**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**

财教[2012]277号

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、牵头组织单位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　 2009年，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9〕218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。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，针对《暂行办法》执行中存在问题，现就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项目（课题）总预算、年度预算发生调整，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。
　　二、项目（课题）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、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的，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。但设备用途和数量不变，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导致设备费预算调减的，由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审批，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，并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。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项目（课题）其他方面的支出。
　　三、项目（课题）总预算、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变更的预算调整，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。
　　四、项目（课题）总预算、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，项目（课题）合作单位之间，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（课题）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，由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牵头组织单位审批，报财政部备案。
　　五、项目（课题）总预算、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，直接费用中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其他费用预算如需调整，由项目（课题）组提出申请，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审批，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，并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。
　　六、项目（课题）直接费用中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预算不得调增，如需调减，应用于项目（课题）其他方面支出。
　　七、需报财政部核批的预算调整事项，由牵头组织单位于当年8月31日前将调整预算申请报财政部。报牵头组织单位核批的预算调整事项，由牵头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。
　　八、牵头组织单位可按本通知内容，制订预算调整实施细则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　财政部
2012年9月4日